附件1

2023年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全域科普工作，着力激发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和爱好者、社会各界人士、广大青年参与科学普及的热情，选拔和推广一批科学性、艺术性、观赏性强的优秀科学实验展演作品，进一步丰富我市科普活动表现形式、扩大社会影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科协、团市委定于近期举办2023年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

承办单位：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二、活动主题

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奋进新时代科普新征程

三、报名条件

选手职业不限、年龄18周岁以上（2005年2月28日之前出生），可以是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普工作的相关人员，同时欢迎广大科技辅导员、科普爱好者报名参加。已获“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本次比赛。

四、活动内容

选手以“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奋进新时代科普新征程”为主题，自行确定实验展演内容，通过科普剧、科学秀、科普小品等形式，结合科学实验现象，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科普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作用。

实验内容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时间限定在6分钟以内，表演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进行舞台演示，具体形式不限，但核心内容要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传授科学方法，积极弘扬正能量。自选实验所需器材、材料由选手自行准备。

五、活动安排

本次科学实验展演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全市汇演）两个阶段。

（一）初赛

1.发动报名阶段：2023年3月—4月，通过广泛发动，全市征集，组织我市科普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以“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奋进新时代科普新征程”为主题，策划参赛剧本。各参赛单位根据自身活动需要，广泛动员文艺社团、科研工作者、青年学生等组建创作团队，按时提交报名表（联系方式务必准确，承办单位将据此通知报名队伍参加线上培训）、实验展演作品视频（时长6分钟以内，MP4格式）。

报名表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

作品视频截止时间：2023年5月5日

2.专家初评阶段：活动承办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提交的科学实验展演作品视频的主题和形式进行初评，形成决赛节目名单，并在“科普惠”网站（http://kph.tjkp.org.cn/）公示。

作品初评时间：2023年5月上旬

3.舞台实践阶段：入选决赛节目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剧本，组织节目编排，自行组织完成不少于3次舞台实践。须向活动承办单位提交舞台实践现场视频作为佐证材料，方可进入决赛阶段参加全市汇演。

舞台实践时间：2023年5月至6月

佐证提交时间：2023年6月23日

（二）决赛

举办形式为现场比赛，全市汇演分为实验展演和评委问答两个环节，选手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上场顺序。

全市汇演时间：2023年7月

全市汇演流程：

1.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

该环节不作评分，视频由代表队准备。视频统一用高清的AVI、MP4或MOV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40M。视频为16:9横幅比例。

2.实验展演

选手按前期经过舞台实践的实验展演节目主题，携带实验所需器材、材料进行实验展演，时间限定6分钟。实验展演须配有PPT（可配背景音乐，须为OFFICE 2010或以上通用版本，若插入视频请使用WMV格式）等多种手段辅助表演，丰富舞台效果。PPT为16:9横幅比例。

3.评委问答

评委问答环节时间为2分钟，就选手的实验展演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限时2分钟，超时10秒后终止。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科学素养积累和随机应变能力。

六、评选规则

（一）打分原则

评审专家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打分。

1.实验内容：科学准确，重点突出；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2.演示效果：动作标准，快速准确；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3.整体形象：衣着整齐，精神饱满；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二）初赛评审

初赛评审专家对各参赛队伍提交的实验展演节目视频进行打分。按照总分排名选取前15名，形成入选节目名单。

（三）全市汇演评审

1.评委打分

现场评委对参赛队伍现场表现进行打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按照总分排名，形成汇演竞赛结果。

2.评委问答

评委就选手的实验展演或科学素质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评委问答环节不计分。

3.其他计分

实验展演限时6分钟，超时（6分钟）10秒以内扣0.5分，超时15秒后实验中止，扣1分。此项由计分员单独计分，扣分直接在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中扣除，并作为代表队全市汇演阶段的最终得分。

七、表彰方式

（一）奖项设置

全市汇演评选出的前10组实验展演作品将获得“天津市十佳科学实验展演作品”称号并颁发证书，其他作品获得“天津市优秀科学实验展演作品”称号并颁发证书。专项奖设置“最佳实验创意奖”和“最佳表演奖”各1项，由评委投票选出。

（二）媒体宣传

主办方将组织优秀选手和作品录制宣传视频，通过“天津科普网”“科普惠”微信公众号等科普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三）全国展演

部分优秀选手和作品将代表天津市参加2023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八、报名方式

参赛队伍于2023年4月14日前提交报名表（见附件2），5月5日前将实验展演节目视频（时长6分钟以内，MP4格式），以上内容请发送到大赛指定邮箱skjxxskpzx@tj.gov.cn。视频请以“联系人姓名+实验展演节目名+手机号”命名，相关信息与报名信息一致。

1. 其他说明

选手参加本市活动的交通、食宿、置装、实验器材等费用自理，无需缴纳其他费用。

各相关单位在组织、参与2023年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过程中，请加强安全教育和指导，确保实验安全，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十、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引智处：刘瑞明，电话：022-58183617；

市信息所科普中心：李婧，电话：022-23330583；

邮箱：skjxxskpzx@tj.gov.cn。